|  |
| --- |
| 附件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评价方式** |
| **德育评价10%** | **基本素质评价** | 德育实践 | 在评价周期内，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可评定为“合格”等级：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4.青年大学习参学率不低于80%；5.团日活动、党日活动请假不超过3次。 | 研究生自评-班级考评小组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学院复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 根据志愿服务工时计分，1个工时计1分，45分钟计1个工时，每半天计4个工时。注：单项活动累计40分封顶。 | 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
| 党建主题类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和征文等活动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0分、95分、90分、8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80分、75分、70分、65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60分、55分、50分、45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40分、35分、30分、25分；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5分。 |
| 年度综合类荣誉表彰 | 国家级计100分；省级计80分；市级计60分；校级计40分。 |
| 担任学生干部 | 院研会主席计0-40分；副主席、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计0-30分；各职能部长（副部长）计0-20分；支委、班委计0-10分。注：计分不累计，担任多个学生干部，只加最高分。 | 辅导员根据工作表现在区间内进行赋分 |
| **智育评价75%** | **基本素质评价** | 学习成绩 | 在评价周期已修学分不低于应修学分的50%且课程（含非学位课）成绩无不及格情况，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 研究生工作秘书考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学习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本学年内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 | 研究生工作秘书考核 |
| 科研与实践成果 | 学术论文 | 学生发表论文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依据学校最新期刊目录规定进行计分：权威期刊计100分，高水平重点期刊计80分，高水平重要期刊计60分，高水平期刊计30分。学校期刊目录无法认定的论文，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级别认定。注：对于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科研成果用于评奖评优。中文期刊多人合著，第一作者按60%计分，其余作者按剩余40%平均计分；在外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通讯作者按60%计分，其余作者按40%计分；如果学院教师为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是学生则按60%计分，其余作者按40%平均计分。次序认定时一位本院教师可不计入作者排序。 | 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
| 专著译著 |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专著质量和学生参与程度进行赋分。学生在学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专著、译著1部计50分。注：学生作为参与者撰写部分需不少于5万字，且名列编委会。 |
| 课题研究 | 国家级：主持计60分，第一、二、三参与人计15、12、9分，第四参与人及以后计6分；省级：主持计24分，第一、二、三参与人计12、9、6分，第四参与人及以后计3分；校级：主持计9分，第一、二、三参与人计6、4、2分，第四参与人及以后计1分；横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课题级别和参与程度进行赋分。注：学生参与课题的主持人仅限本院教师，教师以课题为单位开具学生参与程度证明。学生作为主持人所获计分不限；作为参与人所获计分不超过2项。 |
| 学术会议报告 |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会议级别和学生参与程度进行赋分。国家级（含国际）计12分；省级计9分；校级计6分。（参与部属院校或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认可的其他院校组织的暑期社会学校计6分）注：参与学术会议需收录论文，未有论文收录的不计分。学生参与学术会议所获计分不超过2项。 |
| 学科竞赛 | 学科竞赛奖励计分办法详见附件二。 |
| 学术讲座 | 本学年内参与讲座最多的同学计40分，设该同学参与Y次讲座，甲同学参与X次讲座，则甲同学计（X/Y\*40）分。注：院研会学术部承担每次讲座的签到签退工作，并进行公示。 |
| 国际视野 | 国（境）外研修学习，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计40分；经国际交流部备案获得外方资助计30分；学生自费计20分。注：研修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赴国际组织实习且顺利完成实习周期的计40分。 |
| **体育评价5%** | **基本素质评价** | 修读课程参与活动 | 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一项，可评定为“合格”等级：1.选修一门体育课程且考核合格；2.参加“青研杯”体育赛事、“中原杯”阳光长跑、校运动会等校级体育比赛竞赛一次以上；3.自行开展体育锻炼，每周参加体育锻炼不少于三次，单次运动时长不少于半小时；4.自愿参加大学生体质测试，且成绩及格；5.学院认定的体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 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体育竞赛获奖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0分、95分、90分、8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80分、75分、70分、65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60分、55分、50分、45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40分、35分、30分、25分；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5分。 | 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
| 体质测试 | 获评“优秀”等级计30分。 |
| **美育评价5%** | **基本素质评价** | 修读课程开展实践 | 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一项，可评定为“合格”等级：1.在读期间选修美育相关课程，且考核合格；2.完成线上公共艺术MOOC课程学习，且考核合格；3.每学期参加至少一次美学欣赏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艺术类讲座、音乐会等；4.参加院校级别及以上文艺赛事一次；5.学院认定的美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 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文艺实践成果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0分、95分、90分、8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80分、75分、70分、65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60分、55分、50分、45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40分、35分、30分、25分；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5分。 | 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
| **劳育评价5%** | **基本素质评价** | 劳动表现 | 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二项，可评定为“合格”等级：1.参与学院认可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实习实训且考核合格；2.完成至少8个志愿服务工时（一天），45分钟/工时；3.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且完成规定工作量；4.承担研究生“三助”工作满一学期且考核合格；5.参加院校级及以上劳动技能竞赛一次；6.学院认定的劳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 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 |
| **个性能力评价** | 社会实践项目获奖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0分、95分、90分、8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80分、75分、70分、65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60分、55分、50分、45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40分、35分、30分、25分；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5分。 | 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 |
| 创新创业项目获奖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0分、95分、90分、8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80分、75分、70分、65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60分、55分、50分、45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40分、35分、30分、25分；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5分。 |
| 在劳动榜样典型选树中获荣誉 | 国家级计100分；省级计80分；市级计60分；校级计40分。 |

注：各类文艺、体育比赛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及主管的各类组织、机构主办的比赛；其他社团开展的比赛不记分。